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6 执 2217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中
住所地重庆市奉节县永
915002366710236667

奉节县支行，
会信用代码

代表人：.....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..... 重庆.....律师事务所。

被执行人：
住重庆市渝北
50023

汉族，居民，
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
住重庆市渝北区
5112251978

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
-3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
住重庆市奉节
50023

生，汉族，居民，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.....，男，
住重庆市奉节县朱衣镇双
奉节县环彬·白帝
5122

主，汉族，居民，
)，现住重庆市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

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

产权第000690398号];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的位于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西路666号附1号15号楼5-2房屋[产权证号：渝（2017）奉节县不动产第000714676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费明军
审 判 员 赵明灯
审 判 员 彬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

法官助理 陈 阳
书 记 员 朱莉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汉族，居民

共

湖东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县支行与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向被
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。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以
(2022)渝0236执22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
重庆市渝北区
幢) 3-7-3号房屋(产权证号
证号
、以执行人所有的重
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53号4幢(原B2幢)2-1-3房屋(产权证号：
115房地证2013字第08809号)；以(2022)渝0236执2217号之二执
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西路
666号附1号12号楼1-6-1房屋[产权证号：渝(2019)奉节县不动
产权第000690398号]、被执行人所有的奉节县永安街道诗
城西路666号附1号15号楼5-2房屋[产权证号：渝(2017)奉节县
不动产权第000714676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53
号3幢(原B1幢)3-7-3号房屋(产权证号：115房地证2012字第
16506号)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
53号4幢(原B2幢)2-1-3房屋(产权证号：115房地证2013字第
08809号)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西路
666号附1号12号楼1-6-1房屋[产权证号：渝(2019)奉节县不动

